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0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可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可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可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可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可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可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同比增长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	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	34.46	不适用	0	67.93	不适用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3.79	0	不适用	41.10	0	不适用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50.69	31.74	59.70%	143.64	76.12	88.70%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04	8.45	137.16%	43.69	25.48	71.47%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1年7-9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1年1-9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3.81	71.43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99.11%	74.46	216.25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100%	83.13	285.53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77.85%	206.62	582.86
	写字楼	6,468.56	62.46%	93.60	239.13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山公用SCP001,债券代码:012102577,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63%,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3,242,465.75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3,242,465.75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6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80,031.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3.71%-218.7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76元/股-0.1362元/股	盈利:0.1148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9,097.05万元-99,097.05万元	盈利:14,86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2.26%-766.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34元/股-0.1421元/股	盈利:0.02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计入损益的借款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本期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结构与上年同期结转销售收入的结构差异等导致当期房地产销售毛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38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3,300万元	盈利: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7元/股-0.039元/股	盈利:0.005元/股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2,7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元/股-0.021元/股	盈利:0.03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改善主动变革,工程力提升与制造力提升有序落地,专业化深耕优势细分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0%,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约3个百分点。

2、公司联营企业中,由于中外合资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较大,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约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 1日—2021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万元-1,360万元	亏损:6,1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05%-1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20万元-1,455万元	亏损:4,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67%-76.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1元/股-0.0066元/股	亏损:0.0300元/股

(2)2021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653万元-7,963万元	盈利:8,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5.27%-18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30万元-8,365万元	盈利:9,1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38%-191.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3元/股-0.0388元/股	盈利:0.04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航空器起降架次同比有所回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由于第三季度受到国内发生的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旅客吞吐量等业务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万元至59,000万元	盈利:20,20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45%至19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元/股至0.77元/股	盈利:0.26元/股

2.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万元至9,800万元	盈利:24,43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95%至59.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至0.13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7-9月,由于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公司客流及业绩下滑。公司坚持防疫经营两手抓,一方面全力配合做好防疫保供工作,为顾客提供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一方面有序推进业改调整工作,积极预热旺季市场,推动业绩逐步回暖。

1-9月,公司下属各零售实体抢抓"节日经济",围绕春节、五一、毕业季、七夕、中秋、周年庆、店庆月等消费热点,抢占首店首发首展资源,借势湖北消费券推出"武商券联动湖北券"主题促销活动,激发市民消费热情;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矩阵,推动集团化营销活动再创佳绩;引入网红特色餐饮,塑造时尚夜生活,多措并举集聚客流,有力拉动消费增长,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幅152.45%至192.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21)377号),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和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西航公司的告知函,划转双方正在积极筹备提交监管机构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申请文件,截至目前,暂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5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6,525,19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1年2月23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0月13日,维维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52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维维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56,525,199	26,525,199	9.97%	1.59%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56,525,199	26,525,199	9.97%	1.59%	0	0	0	0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5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9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维维集团持有的公司215,688,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转让价格为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2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该收购事项,即新盛集团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公司12.9%股份共计215,688,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持有公司499,9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新盛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1—02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1、2021年1—9月份利润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4,600万元	盈利:2,787.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0.13元	盈利:0.08元

2、2021年7—9月份利润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5-1,195万元	盈利:180.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05元	盈利:0.00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同比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一)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零售业影响依然存在,公司零售门店销售尚在逐步恢复中,未达到预期盈利水平。

(二)2020年度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原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形成营业外收入,本期无相关款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021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通知,因金石谷高尔夫球场部分区域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重合,要求对高尔夫球场部分区域进行整改。目前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整改能否通过验收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际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未来将根据具体的整改推进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评估损失程度,适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7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10%-40%	盈利:90,952.66万元
	盈利:约100,047.93万元-127,333.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3元-0.42元	盈利:0.30元
项 目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0%-30%	盈利:65,822.88万元
	盈利:约46,076.02万元-59,240.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元-0.20元	盈利:0.22元

注1:上年同期数据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源于开发销售业务结算收益、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收益、完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股权转让收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上海静安融悦中心西区A栋办公楼、重庆磁器口后街一期二批次和黄村颐璟万和项目。上述项目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在竣工后持有经营,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审核,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约5亿元;股权转让收益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转让收益预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约5亿元。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就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一"),及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二"),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民终262号、(2021)浙民终170号民事裁定,舟山翰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最高法民申6942号、(2021)最高法民申6943号《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2、请求事项

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并提审,提审后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民终262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9民初132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理本案。

诉讼二: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被申请人二(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2、请求事项

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并提审,提审后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民终170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9民初13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理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舟山翰晟已将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6942号;

2、《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694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万元-650万元	盈利:1,684.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5元-0.0094元	盈利:0.0244元

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18万元相比,发生盈亏性质变化。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7万元-1,607万元	盈利:266.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4元-0.0233元	盈利:0.003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上述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450万元-650万元,主要由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详见《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经过评估与分析暂按涉诉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1,924万元,该项预计负债属于非经常性损失。预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环磷酰胺胶囊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磷酰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恶性淋巴瘤(Ann Arbor分期III期和IV期),霍奇金淋巴瘤,淋巴细胞性淋巴瘤(结节性或弥漫性),混合细胞型淋巴瘤,组织细胞性淋巴瘤,伯基特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原始细胞危象通常无效),急性髓性和单核细胞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性(干细胞)白血病(缓解期间给予环磷酰胺可有效延长缓解期);蕈样真菌病(晚期);成神经细胞瘤(弥散性疾病);卵巢腺癌;视网膜母细胞瘤;乳腺癌。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环磷酰胺涉及肿瘤细胞DNA的交联作用,主要通过混合功能微粒体氧化酶系统在肝脏中生物转化为活性烷基化代谢产物。这些代谢产物可干扰敏感的快速增殖的恶性细胞的生长。环磷酰胺胶囊由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开发,2013年9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国内暂无环磷酰胺胶囊上市。

经查询,2020年环磷酰胺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3.38亿美元。截至目前,环磷酰胺胶囊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54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药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7415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415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357、CXHL21013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30日受理的HRS7415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晚期恶性肿瘤中开展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7415通过抑制底物蛋白磷酸化影响下游信号通路,进而抑制细胞的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S7415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30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100mg;150mg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65、国药准字H20213766、国药准字H202137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的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2000496、CYHS2000497和CYHS2000498);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

普瑞巴林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普瑞巴林胶囊最早由辉瑞研发,于2004年在英国被批准上市。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UPJOHN US 2 LLC、ACTAVIS ELIZABETH LLC、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TD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20年4月—2021年3月普瑞巴林制剂产品全球市场销售额约26.45亿美元(数据来源于Newport数据库);2020年普瑞巴林胶囊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4.335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截止目前,公司在普瑞巴林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32.6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普瑞巴林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普瑞巴林胶囊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